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召开 《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 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安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于2017年1月12日举行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举办机构：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二、听证会时间：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三、听证会议地点：安康市国土资源局七楼会议室

四、参加听证会的代表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听证事项相关的行政职能部门的人员或与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参加听证会的代表须具有一定的表达交流能力，熟悉《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有关情况，并了解该区域经济发展状况；

（三）听证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表达意见和建议，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请于2017年1月11日前向安康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听证事项和申请情况，由我局确定参加听证会的代表；

（二）听证会代表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三）听证会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听证代表应亲自参加听证，准时到场，在听证笔录确认无误后当场签字；

（五）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六）报名地点：安康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地籍科。

联系人：陈红 联系电话：0915-3204676

特此公告。

